

寵物棄養之民事法律責任初探

—以代墊照護費用之請求為中心

〈中文摘要〉

動物在民法上雖然被歸類為一般的物，但在現今社會動物已經不僅僅具有財產價值，尚有撫慰人類精神以及陪伴之功能。特別是以棄養的問題若使用傳統民法思維加以處理勢必衍生出許多社會問題與適用上之不合理。雖然現今民法尚未將動物有特殊的立法，但法院實務以及特別法已經陸續出現，在現今民事法律責任中不應固守所有權絕對的概念，而應透過其他法規之精神加入民法當中之解釋來達成所有權社會化之作用。如在棄養案例中應該透過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與解釋來限縮所有人處分寵物之權限以及擴大第三人可以請求代為照護之費用，以增進動物保護之理念，加強國人對動物之關懷，避免流浪動物之增加。

關鍵字：動物保護法、不當得利、流浪動物、無因管理

壹、緒論

動物，在過去歸類上被認為是所有物的一種。按照我國民法上對於所有權之定義，指所有人可以對所有物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其中棄養問題涉及到法律上之處分，即以拋棄作為消滅物權之方式之一（民法第 764 條參照）。雖然動物在過去被認為是輔助人類生活之工具之一，例如雞、豬等經濟動物具有財產價值而被認為是典型之「物」，但動物和所有物不同的地方在於動物不僅具有財產價值，有時還具有陪伴等精神上撫慰之作用（有稱為陪伴動物或寵物，companion animal or pet）。且在道德層面上，動物不似一般無生物，也會有情感的表達。若一概認為動物和一般無生命之物不無差別，則在所有物的拋棄上則會在民事上衍生出許多法律之問題¹。本文嘗試從我國民法制度底下探討寵物棄養所衍生出之民事責任問題，藉以探討在現行民法制度底下如何導入動物保護解釋作為「動物非物」立法修正前的過渡期適用。

貳、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本篇文章以法學方法論的方式，嘗試在既有民法體制當中將以人為本，以動物為物的思想透過解釋論的方式在遺棄寵物的問題上限縮所有人對於寵物的權限，並且特別以動保法的規定、立法精神，整理實務見解納入民法上之解釋，嘗試解決動物遺棄之民事責任歸屬問題。研究範圍以案例為出發，以遺棄寵物之有效性以及第三人請求代為照護之費用為中心。

¹ 例如流浪動物的滋生，不僅使豢養動物流落街頭而無法謀生，同樣造成環境髒亂、蚊蟲孳生以及咬傷路人等社會問題。

參、研究內容

一、案例思考

甲為 14 歲小女孩，偶然在路上撿到流浪狗 A，因此帶回家養。爾後其父母同意領養 A 而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嗣後，甲之父母私自將 A 丟棄在路邊，由鄰居乙撿到並代養 2 個月。乙嗣後向甲之父母請求 2 個月代為照顧之費用。

二、棄養之意義與責任

在探討寵物本身棄養的問題，雖然動保法上有規定禁止，但若涉及到民事法律規範時，吾人勢必得依循既有民事法脈絡前行。在傳統民事法規中，以人與人之間或是人與物之間民事法律關係作為規範之核心²。然而，縱使動物作為權利之客體，但以具備陪伴功能之寵物來說，是否和無生命之物一樣應該完全被權利主體恣意支配與拋棄，不無疑問。而在探討寵物拋棄行為之前，勢必得先判定動物所有人為何人。以下先從現行民法制度觀察人和動物之間權利存在與拋棄之問題。

（一）寵物所有人之概念

1. 飼主與動物所有人

在動保法中關於動物飼主規定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並且需對於動物負有一定管理之辦法（動保法第 5 條參照）。而雖然飼主之用語並非民法上之用語，但動保法第 3 條曖昧的稱飼主為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顯然也並非劃分登記為飼主之人即為寵物之所有人。而究竟寵物之所有人從民事法的角度上該如何認定呢？詳見後述分析。

² 施啟揚，民法總則，頁 47，2011 年 10 月，8 版。

2. 所有人之認定

關於動物之飼主依照動保法之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應植入晶片（動保法第 19 條參照）。然而該登記並非民法上所稱之登記制度，蓋民法上寵物作為動產僅僅移轉交付即可發生權利之變動，因此動保法上之登記僅僅是為了建立寵物資料庫，便於管理和減少流浪動物產生³，應該不影響所有人之判斷。但在現實上該如何認定動產所有權通常需仰賴占有的權利推定外觀（民法第 801 條參照），而占有係指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力，對照動保法上飼主需依照一定之管理方式，又經登記，自然會以動保法上之飼主被推定為動物所有人，而顯然實務上也肯認飼主即為寵物之所有人⁴。退而言之，縱使真正之所有人並非飼主，但若所有人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顯然對於寵物之管理均仰賴法定代理人代為照顧。案例中，雖然 A 由甲所撿到，若將撿到流浪動物定義為無主物之先占，則雖然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仍然可以取得 A 之所有權。但在登記上，按動保法規定未滿 20 歲者不得為動物之飼主，因此登記名義人應為甲之父母。此時若認為飼主作為寵物民法上所有人的話，A 之所有人應為甲之父母。反之，若認為動保法不影響民法物權取得、變動之判斷，則甲在撿到 A 時即取得所有權。然而在動產推定上雖然飼主登記並非民法所有權取得要件，但仍不失有證明事實上管理與推定之作用，因此大多也會認為飼主是甲之父母而非 A。

³ 臺中市政府府授動保字第 09800095101 號公告。唐湘惠，《寵物登記初步施行成果》，載於：<https://www.coa.gov.tw/ws.php?id=2275&print=Y>。

⁴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判決：「本院考量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若將動物定位為「物」，將使他人對動物之侵害，被視為只是對飼主「財產上所有權」之侵害...。」

（二）棄養寵物行為

棄養行為從民法的角度來看，無外乎就是權利人以拋棄所有權之意思而拋棄所有物之占有⁵。而以物權行為的公式原則來看，除了拋棄之意思表示外，在動產上需要放棄動產占有之外觀⁶。然而在動物棄養的問題上該如何判斷？蓋動物和一般無生命之動產不同，以貓狗等大型寵物來說會四處移動，究竟如何判斷動物脫離飼主之占有範圍有待釐清⁷。又動保法上雖然多次提到棄養的用語，但卻並沒有詳細之解釋。而法院判決中有採取寬鬆標準認為雖然飼主將寵物置於可支配外，但若飼主已經有提供水和糧食，並且掛牌請求善心人士扶養，則不構成棄養行為⁸。反之，採取嚴格認為除了水和糧食外，若飼主未提供安全生活環境或飼養處，而會影響公眾環境衛生，仍構成棄養⁹。但無論是採取寬鬆或是嚴格標準，相

⁵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頁 144，2010 年 9 月，5 版。

⁶ 謝在全，前揭註 5，頁 145。

⁷ 那些帶有主人所留下的特定標記（如科學研究人員為科學實驗放養的動物）或經過馴養而具備認同主人或者回歸居所能力的動物（如家養的狗、信鴿等），即便處於無人控制的自由狀態，不應當認定為無主物，其所有權仍歸主人所有。這是傳統民法理論的通說，是排除無主物的一種特殊情形，被規定在大多數歐洲大陸民法典中（例如《德國民法典》第 960 條第 3 款：“被馴服的動物放棄回到為它而指定的場所的習慣的，即成無主財產”。類似規定還可參見《意大利民法典》第 926 關於信鴿不應飛入他人鳥巢而成為他人所有的規定）參考張禮洪，《汶川地震後無主物的認定和歸屬》載於：<http://old.civillaw.com.cn/article/default.asp?id=44142>（最後瀏覽日：2020/8/19）

⁸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8 年度訴字第 567 號判決：「原告如有棄養該貓隻意思，縱攜至他處丟棄，亦無人得以追查，但原告反而設法廣為周知徵求新飼主，原告是否有棄養意思，已非無疑；再查，貓隻之飼主固然負有提供貓隻適當食物、飲水及安全生活環境等妥善照顧義務，不得置其於險境...故現場有棲身之所及飲食，非置貓隻自任生死，況原告陳稱該處原為該貓隻平日活動所在，貓隻平日即不受圈禁豢養，既熟悉該處開放空間，生命、身體應不致遭受威脅，亦無貓隻由紙箱逃脫遭受不測可言，應認原告將貓隻置於騎樓尚無棄養之事實與意思。」

⁹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6 年度訴字第 1799 號判決：「...依原告所稱，擬每日前往看顧 1 小時，則其餘時間無異放任系爭犬隻自生自滅，況系爭犬隻於該處會隨地便溺、製造環境髒亂，對公眾環境衛生亦生影響，是縱然原告有提供飼料、飲水之舉或每日前往看顧一小時，仍無解

比民法上對於所有物拋棄之認定還要細緻，且動物和非生命之物不同，蓋棄養問題有考量到動物保護、減少流浪動物和保護他人不受攻擊等重要公益目的，本文以為在民法上，對於寵物脫離占有之解釋不應該僅僅採取傳統民法上對於動產拋棄的標準。理論上可以藉由民法第 765 條所有權規定中，從「法律另有規定」導入動保法關於遺棄相關解釋¹⁰，而不以單純的脫離占有關係作為拋棄所有權之認定。本件案例中，甲之父母私自將 A 丟在路上，該丟棄 A 之行為是否構成棄養端看 A 是否可以自行回歸原住處，以及有無提供其水、食物等生活所必需之物。若甲將其丟在路邊後不聞不問，也無提供其生活所需，構成遺棄行為。

三、照護費用代墊之問題

(一) 問題提出

寵物在有飼主的情形下，依照動保法規定飼主具有一定管理之責任，但顯然若動物脫離飼主的所有而成為無主物，在民法上飼主並沒有對動物管理之責。此時在動物所有權脫離的前提下，若第三人對於動物照護之必要費用究竟可否請求飼主償還？

(二) 現行法規定

1. 無因管理

(1) 要件

無因管理之要件依照民法第 172 條規定：「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作為判斷真正之無因管理。首先從主觀上，管理人為管理事務時

於原告有棄養系爭犬隻之事實，原告辯稱其無棄養，被告僅依檢舉人之猜測便認定棄養云云，難認可採。」

¹⁰ 蘇永欽，從動態法規範體系的角度看公私法的調和—以民法的轉介條款和憲法的整合機制為中心，月旦民商法雜誌，特刊號，頁 82-84，2003 年 3 月。

必須認識到該事務為他人之事務，並且欲以管理事務所生之利益歸於本人¹¹。假使從第三人之角度，其主觀上並非以取得所有之意思來管領被棄養之寵物，而是為了替飼主短暫照顧之意思而管領寵物，此時在民法上才可能會有無因管理的問題，且主觀上並沒有限制要認識到飼主為何人才得請求¹²。另外，客觀上必須為他人管理事務，且管理人本身並無義務¹³。而管理事務之類型認定較為寬鬆，凡是成為債之客體者皆可以為之。但有疑問的是，若飼主已經棄養了寵物後，究竟客觀上是否還符合管理他人事務？而這個問題取決於所謂的棄養行為是否會使飼主喪失原先的管理義務。從公法上義務角度，若動保法所規定飼主不得棄養動物之行為，除了行政罰鍰之外，尚有限制飼主除了送交動物收容所之外，不得隨意棄養。因此縱使飼主構成棄養行為，對於動物仍然具有動保法上之管領義務，可以由第三人代為履行，屬於為他人管理事務。從民法上義務角度，若動保法所規定不得棄養之行為會影響民法對於動產拋棄的處分權限，則拋棄無效。反之，就算不影響民法對動產處分的效力，基於動物非一般的動產，應該將動保法對於棄養的解釋加入動物棄養的要件加以判斷。

本件案例中，飼主是否構成遺棄成為乙是否得以向飼主請求無因管理之要件。此時採取遺棄 A 之行為受到動保法之限制的話，則自始 A 並沒有被遺棄，因此乙可以向飼主主張無因管理。反之，採取動保法不限制民法上拋棄之權利，則解釋上拋棄之行為也需要達到動保法上遺棄之程度，才可以構成拋棄 A 之所有權。但仍然可以認為飼主依照動保法有不得拋棄寵物的義務，而主張無因管理。

¹¹ 王澤鑑，債法原理，頁 377，2012 年 3 月，3 版。

¹² 例如甲誤認 A 犬為乙所有，加以收留時，對於乙雖不能成立無因管理，但對該狗的所有人丙，則可以主張無因管理。引自王澤鑑，同前註，頁 378。

¹³ 該義務可以包括契約上義務或是法律上義務（例如扶養、監護），參考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二），頁 83，2009 年 12 月。

(2) 效果

在效果上，學說上又進一步依照管理事務是否符合「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將無因管理區分為「適法無因管理」以及「不適法無因管理」（民法第 176、177 條參照）¹⁴。而關於管理事務是否利於本人，應該斟酌一切與本人、管理人以及事務種類性質相關之情事，採取客觀標準。而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除了本人明示外，在判斷本人是否可得推知也應該斟酌一旦客觀情勢。而若從本人可得推知判斷，也應該與本人利益相當¹⁵。而是否符合這個標準的差別在於得請求之範圍與效果相差甚巨。適法無因管理人除了準用委任相關規定，負有報告、金錢使用返還之義務外，對於因管理事務而有利之本人有必要費用、有益費用、損害賠償和孳息請求權。反之，不適法無因管理的話，尚需本人欲享有管理所生之利益，且僅就其所享有的利益負責，否則不生無因管理之問題，需透過侵權行為或是不當得利來處理。

以動物遺棄的案例來看，若從飼主的角度，在惡意遺棄的情況下，實則難謂第三人代為照護行為屬於本人明示同意的。但從是否對於本人有利之角度觀察，動保法對於飼主棄養之行為有處罰規定，而第三人代為照護行為可以避免飼主因構成棄養行為而遭受處罰，顯難謂對於飼主不利。另外，若飼主僅僅是因為一時經濟狀況不好而選擇棄養，第三人代為照護行為也難謂不符合本人可得推知之意思，故個案上應該可以將第三人代為照護行為認定為適法無因管理。

退而言之，縱使單純以民法解釋無法得出適法無因管理或是已由本人拒絕，民法第 174 條第 2 項以及民法第 176 條第 2 項¹⁶特別於基於公益目的時，創設排

¹⁴ 王澤鑑，前揭註 13，83-84。

¹⁵ 王澤鑑，前揭註 13，83-84。

¹⁶ 民法第 17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

除本人意思而成立「適法無因管理」。此乃基於維護社會公益及鼓勵履行法律上之義務，使熱心公益及道義者，可無所顧慮¹⁷，因此本文以為動保法以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立法精神，若飼主任意棄養動物有違動物保護之立法精神，並且可能進一步導致棄養動物對環境衛生與生態環境造成不良影響¹⁸，第三人基於動物保護之關懷避免流浪動物氾濫，應該可以認為是民法第 174 條所稱之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因此第三人替本人照護棄養的寵物理應認為屬於適法無因管理，而可以向本人請求照護寵物所生之必要費用以及有益費用。

2. 不當得利

按民法第 179 條規定一方受利益，他方受損害者，兩者間具有因果關係才得請求賠償。而該條法理著重在「無論任何任均不得基於他人之損害而受有利益」之公平原則¹⁹。對於第三人來說，本來並無義務照護被遺棄的寵物而支出食物、水等生活開銷，顯然是屬於財產上之損害。但是否對於飼主來說具有獲得利益？其一，若認為寵物之所有權並未被拋棄，則第三人替飼主照護動物對於飼主來說等同是幫飼主維持以及保護寵物本身的健康與完整性，且動保法上也有規定寵物

法定扶養義務，或本人之意思違反公序良俗者，不適用之。」民法第 176 條第 2 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¹⁷ 民法第 174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為維護社會公益及鼓勵履行法律上之義務，使熱心公益及道義者，可無所顧慮。對於管理行為雖違反本人之意思，而本人之意思係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例如對自殺者之救助、對放火者之滅火，此種管理行為亦不應令管理人負管理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修正第二項。」

民法第 176 條第 2 項立法理由：「此第一項所由設也。無因管理人為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法定的扶養義務，所支出之費用，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向本人要求償還之權，以保護管理人之利益。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¹⁸ 參考動保法第 5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動物不同於一般財產，飼主對於所飼養之動物，負有一定之責任，又棄養動物會影響環境衛生及生態環境，甚至危及人類，故訂定第三項。」

¹⁹ 不當得利乃以調整財產變動發生的不公平現象為目的。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頁 138，2008 年 8 月，初版。

的照護方式²⁰，不難認為是對於飼主有利益。其二，在不當得利要件中，本應支出之費用而為支出也算是受有利益²¹。若單純從動保法的角度解釋，蓋棄養行為違反動保法規定，依照動保法第 29 條有罰鍰，若第三人替飼主照護寵物顯然可以使其避免受到罰鍰之不利利益，應該對其有利益。就本件案例中，A 遭遺棄之後，乙代替飼主照護之行為不論上從所有物保持或是以免除可能會遭受罰鍰的不利益，而受有損害，應該可以向飼主（甲之父母）請求不當得利之損害賠償。

肆、結論

我國民法向來將動物視為一般的物一樣，所有人可以對動物擁有絕對的支配權。然而若所有人對動物支配之權限毫不限制，動物作為客體容易遭受人的任意處置與對待。且尤以寵物棄養之問題除了造成對動物的傷害之外，流浪動物也影響到環境整潔以及行人安全。因此，本文以為既然我國已經陸續有判決以及立法體認到動物並非一般的物，或至少是特殊地位之物²²。縱使我國民法並未修正，但透過所有權條款但書可以導入例如動保法之規定與立法精神，藉此限縮所有權絕對所生之社會問題，加強實務對於動物保護之意識。畢竟單純靠動保法等公法規定相關罰則難以完全實現動物保護的理念。反之，在棄養之民事責任問題中不論是棄養之要件又或是請求無因管理時要件判斷，都可以透過公法規範的解釋來調和民法上不足的地方，藉以限縮棄養行為以及促進國人願意代為照護，以及避免流浪動物的產生之心態。

²⁰ 動保法第 5 條第 2 項：「飼主對於所管領之動物，應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清潔及其他妥善之照顧，並應避免其所飼養之動物遭受不必要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²¹ 孫森焱，前揭註 19，頁 142。

²²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6 年度消上易字第 8 號判決參照：「...本院認為在現行法未明確將動物定位為物之情形下，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

參考文獻

書籍：

施啟揚，民法總則，8 版，2011。

王澤鑑，債法原理，3 版，2012。

王澤鑑，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二），2009。

謝在全，民法物權論（上），5 版，2010。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初版，2008。

期刊論文：

林明鏘，評臺灣動物保護法二〇一五年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249 期，頁 136-159，2016。

陳汝吟、何建志，寵物買賣契約瑕疵擔保責任：動物保護與消費者權利之觀點，中原財經法學，30 期，頁 113-162，2013。

陳汝吟，侵害陪伴動物之慰撫金賠償與界限，東吳法律學報，30 卷 3 期，頁 45-96，2019。

蘇永欽，從動態法規範體系的角度看公私法的調和—以民法的轉介條款和憲法的整合機制為中心，月旦民商法雜誌，特刊號，頁 74-106，2003。